

## 長榮大學永續教育學院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2.5.6.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8.8.8.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 
108.8.20.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永續教育學院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與其學分數。
  - 二、審議本學位學程抵認課程。
  - 三、審議本學位學程課程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成員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學位學程主任，學位學程主任未設置前，由院長擔任之。
  - 二、選任委員：主任聘請專(案)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位。
  - 三、課程諮詢委員：主任邀請學者、業界專家、在校生及畢業校友一至二位。
-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聘請校內外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擔任。
-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之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學位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因特殊議案而有另設出席、決議之人數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學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